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2054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
6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蘇秋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惠均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
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常宏興業股份有
限公司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債權，並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
保、郵局及集保等資料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，上開第三人係
設於新北市林口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
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
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嘉歲